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冈河（主干流） 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

饶府〔2021〕3号

为进一步做好黄冈河（主干流）下游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，确保河道行洪排涝及堤防工程安全，保护水生态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对黄冈河（主干流）下游河道管理范围进行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黄冈河下游段管理范围

黄冈河下游段为高堂水闸至东溪水闸段长 13.562 公里。

（一）黄冈河左堤高堂水闸至东溪水闸下游 1.5 公里处和黄冈河右堤高堂水闸下游 850 米处至东溪水闸下游 1.5 公里处，左岸堤围护堤地范围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 米划定管理范围线；右岸堤围护堤地范围调整为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30 米划定管理范围线。

（二）黄冈河后葛村段调整后基准线与河道走向保持一致，具体详见调整后管理范围图。

二、其他事项按《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黄冈河（主干流）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》（饶府〔2019〕33号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